

关于重庆市綦江区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王红霞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綦江区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下，各街镇、区级各部门、有关国有企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及陈敏尔书记视察綦江提出的“因地制宜走好转型路、因势利导打造升级版”要求，深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良好，国有资产配置和运行效率进一步提高，为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1. 总体资产负债情况。截止 2020 年末，区属国有企业总资产 1358.16 亿元，总负债 688.74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0.71%；所有者权益 669.42 亿元。国有企业营业总收入为 44.48 亿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4.00 亿元，净利润 8.85 亿元。上缴税费 2.02 亿元，

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3 亿元。扣除客观增减因素之后的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669.65 亿元，年末国有实收资本金额 38.56 亿元，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为 101.24%。

2. 国有资本投向和布局。截止 2020 年末，区属国有企业共 93 户（不包括参股企业 12 户），按产权级次分类，其中：一级企业 44 户（含 1 户金融企业），二级子企业 43 户，三级子企业 6 户。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 66 户，其中：一级企业 18 户（含 1 户金融企业），二级企业 42 户，三级企业 6 户。全区 AA+信用评级国有企业 1 家，AA 信用评级国有企业 5 家。主要分布在园区开发、城市建设、旅游开发、水利水电基础设施建设、自来水生产和供应、道路建设、国有资本投资、传媒、安保、人力资源、公共资源服务等领域。

3. 国有资产经营和处置及收益分配情况。截至 2020 年末，区属国有企业经营性房屋资产面积 82.69 万平方米，7,331 处，资产净值 37.42 亿元，出租面积 24.21 万平方米，当年出租经营收益 3,885.85 万元。严格按照区属国有企业资产处置相关规定，开展了区属国有企业车辆、房产等国有资产处置工作，处置金额 390.85 万元，处置收益已通过国有资本收益方式上缴财政。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1. 基本情况。我区现有区属金融企业 1 户，为区国资委控制企业，即：重庆市綦江区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农担保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其中：区国资委出资 5,803 万元，股权占比为 38.72%；区城投公司出资 4,500

万元，股权占比 30%；南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197 万元，股权占比为 27.98%；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股权占比 3.3%。

2. 资产负债及收益情况。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 21,195 万元，总负债 3,20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7,99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5%，经营收入累计实现 11,150 万元，累计上缴税金 1,526 万元，净利润累计实现 3,641 万元，累计提取两项准备 1,806 万元，累计代偿率为 1.7%，累计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572.87 万元。当年经营收入实现 1,670 万元，净利润 603.37 万元，上缴税金 226 万元，计提两项准备 199 万元，当年担保放大倍数为 2.4 倍，代偿率为 0.39%，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166.63 万元。

3. 国有资本投向和布局。截至 2020 年末，兴农担保公司累计实现担保 1680 笔，担保发生额 22.87 亿元，目前在保余额 3.62 亿元、274 笔。主要分布：农业项目在保余额 3,387.27 万元，占比 9.35%；工业项目在保余额 22,405.32 万元，占比 61.83%；商贸服务项目在保余额 8,678.1 万元，占比 23.95%；教育、医疗等其他项目在保余额 1,763.93 万元，占比 4.87%。

（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1. 资产负债总量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区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274.57 亿元，较上年增长 113.18%；负债总额 76.23 亿元，较上年增长 12.67%；净资产 198.34 亿元，较上年增长 224.41%。按单位性质分，我区行政单位国有资产 66 亿元，占 24.05%；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208.55 亿元，占 75.95%。

2. 资产分类情况。资产总额中，流动资产 110.73 亿元，较上年增长 13.46%，占资产总额 40.33%；固定资产 32.04 亿元，较上年增长 15.57%，占资产总额 11.67%；公共基础设施 128.59 亿元，占资产总额 46.83%；在建工程 1.98 亿元，较上年减少 27.70%，占资产总额 0.72%；其他资产 1.23 亿元，占资产总额 0.45%。

3.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25.06 亿元，占固定资产的 78.23%（其中，房屋 22.23 亿元，占固定资产的 69.39%）；通用设备 3.21 亿元，占 10.01%（其中，车辆 0.42 亿元，占 1.31%，单价 50 万（含）以上（不含车辆）设备 1.17 亿元，占 3.65%）；专用设备 2.4 亿元，占 7.49%（单价 100 万（含）以上设备 0.99 亿元，占 3.10%）；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16 亿元，占 3.63%；图书档案 1,997.88 万元，占 0.62%；文物和陈列品 41.97 万元，占 0.01%。

4. 资产配置情况。2020 年度，配置固定资产 7.13 亿元（账面原值，下同）。从资产类别分析：配置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4.22 亿元，占 59.23%；配置通用设备 1.65 亿元，占 23.21%；配置专用设备 1.01 亿元，占 14.18%；配置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2,294.89 万元，占 3.22%；配置图书档案 123.89 万元，占 0.17%。从配置方式分析：新购 4.3 亿元，占 60.31%；调拨 1.13 亿元，占 15.82%；接受捐赠 100.48 万元，占 0.14%；置换 97.23 万元，占 0.14%；其他方式新增 1.68 亿元，占 23.60%。

5. 资产使用情况。一是资产自用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区自用固定资产 47.7 亿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99.89%。

其中：在用 47.4 亿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99.26%；闲置 1,554.94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0.33%；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1,448.83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0.30%。自用无形资产 5,638.13 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100.00。其中：在用 5,632.89 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99.91%；闲置 5.24 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0.09%。二是出租出借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区出租出借资产 1.75 亿元，建筑面积 586,047.12 平方米。其中：保障性住房资产 7,934.70 万元，建筑面积 509,263 平方米；其他行政事业单位资产 9,567.2 万元，建筑面积 76,784.12 平方米。三是对外投资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区对外投资总额 192 万元，主要是公路事务中心对宏光公路公司和公路实业公司的长期投资。

6. 资产处置情况。2020 年度，我区处置资产 6,775.69 万元。从资产类别分析：固定资产 6,740.42 万元，占 99.48%；无形资产 35.27 万元，占 0.52%。从处置形式上分析：出售、出让或转让资产 140.71 万元，占 2.08%；无偿调拨（划转）3,442.89 万元，占 50.81%；对外捐赠 36.8 万元，0.54%；报废报损 3,155.28 万元，占 46.57%。

7. 资产收益情况。2020 年度，我区出租出借资产收益 2,783.97 万，处置资产收益 794.98 万元。

8. 办公用房和公务车情况。一是办公用房情况。截止 2020 年底，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不含医院和学校）使用办公及业务用房（以下简称办公用房）32.84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下同），其

中：基本办公用房（办公室、服务用房、设备用房）16.66 万平方米、附属用房 2.07 万平方米、业务用房 14.11 万平方米。二是借用租用办公及业务用房情况。截止 2020 年底，全区 6 个单位借用房屋 4391 平方米，22 个单位租用办公及业务用房 5.87 万平方米（其中 6401 平方米处于免租期），年租金 1987 万元。三是公务用车情况。全区公务用车编制 675 辆，实有 631 辆。其中：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编制 364 辆，实有 352 辆；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编制 311 辆，实有 279 辆。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我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主要涉及国有土地、矿产、水和国有森林。

1. 国有土地资源。根据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截止 2020 年底，国有土地资源面积为 18684.91 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8.55%。其中，耕地 1645.27 公顷，湿地 50.42 公顷，种植园用地 122.00 公顷，林地 8229.49 公顷，草地 27.46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 166.91 公顷，工矿用地 1497.75 公顷，住宅用地 1340.76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705.67 公顷，特殊用地 36.29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2166.87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2360.50 公顷，其他土地 335.52 公顷。

2. 矿产资源。全区查明资源量煤炭 16.75 亿吨、铁矿 9,879.1 万吨、水泥用灰岩 0.28 亿吨、煤层气 242.3 亿立方米，页岩气 8,051.00 亿立方米。优势矿产为煤、煤层气、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等。已设立安稳石灰岩资源保障基地 1 个，共 7 个区块，

建筑石料用灰岩潜在预测资源量共计约 14 亿吨。调查评价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 11 个，查明建筑石料用灰岩资源量 0.9 亿吨。

3. 水资源。全区多年平均降雨量 21.67 亿立方米，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 10.36 亿立方米，多年平均过境水资源量 19.30 亿立方米。全区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及以上河流总数 25 条，总长度为 1,048 公里，其中流域面积 1,000 平方公里及以上河流总数 2 条，总长度为 325 公里。2020 年全区总用水量 2.02 亿立方米。第一、二、三产业用水量分别为 1.17 亿立方米、0.33 亿立方米、0.07 亿立方米。

4. 国有森林资源。全区国有林地面积 8,424.43 公顷，森林蓄积量 52.58 万立方米。全区有国有林场 1 个，现国有林场林地涉及全区 20 个街镇，经营面积 8,824.43 公顷，其中包括国有林地面积 8,424.43 公顷，非国有林地赎买取得经营面积 400.00 公顷，下设 8 个森林资源管护站，总片口数为 386 片，115 个行政村，林木总蓄积量 52.6 万立方米。

（五）其他重点报告情况

1. 政府投资项目情况。2020 年，政府投资项目 100 个，其中新开工项目 40 个，加上 33 个续建项目，共 73 个项目形成投资放量，完成投资 27.7 亿元，占年度计划 80.2%。73 个开工项目中有 38 个项目已完工。因方案调整、业主待定、履行审批手续等因素 27 个项目尚未开工。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2020 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0,529 万元（主要是区属国有企业应上缴利润），加上

级补助 8 万元（主要是“三供一业”补助），收入总计 30,537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8 万元（“三供一业”补助），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529 万元。

3. 国有资产管理违规行为情况。财政监督检查和审计发现，部分单位存在资产账实不符、管理制度执行不严、处置程序不规范及资产监管不到位等问题，典型案例 4 例。城管局未按区领导要求及时解除停车招租协议一事，因已实际发生无法整改，需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管理，其他 3 个事项已督促单位完成整改。整改率为 75%。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1. 国有企业改革情况。（1）推进国有企业市场化改革。一是出台《重庆市綦江区深化国企改革行动方案（2021—2022 年）》，建立改革重点任务台账，明确时间节点，项目化、清单化推进改革工作。二是改革国企薪酬决定机制，出台《重庆市綦江区区属国有企业薪酬管理办法》。三是拟定《关于区属国有企业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在区属国有企业所属二级企业中的商业一类企业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2）清退国有企业低效无效资产。一是加快推进区属国有企业内部优化整合，下发了《关于推进区属国有企业内部优化整合的通知》。二是建立完善区属国有重点企业主业和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出台了《綦江区区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三是推动企业扭亏减亏和“僵尸企业”清理处置。截止

2020年底，区国资委直接监管的区属国有企业已无亏损。对因历史原因非正常经营，营业执照被吊销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加快清算注销。（3）发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推动交通实业公司改组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印发《重庆綦江交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改组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实施方案》。区政府授权区国资委依法对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以管资本为主依法监督管理。

2. 国有资产监管情况。（1）完善监管制度建设。一是出台了《綦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权责清单》，落实以管人管事管资产为主向以管资本为主的监管方式转变。二是加强区属国有企业财务管理，出台了《关于加强和规范区属国有企业财务管理的通知》。三是加强区属国有企业投资管理，出台了《重庆市綦江区区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2）注重风险控制和防范。一是坚持“防”“管”结合，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全市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精神，明确了区属国企债务约束总体目标和具体指标。每月定期对债务、融资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精准排查债务风险。二是拟定《綦江区区属国有企业融资管理办法》，健全和完善全区国有企业融资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和政府性债务风险。三是指导区属国企制定《公司资产经营管理实施办法》《合同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健全企业内控机制，压实风险防控责任。（3）完善薪酬制度和分配机制。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重庆

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在兴农担保公司、保安公司、南州劳务公司等竞争性领域推行薪酬与公司收益挂钩机制。二是严格落实考核兑现机制，按年初签订经营目标责任书，用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等级确定绩效薪酬的发放比例，实现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三是建立薪酬正常增长机制，根据全市非私企业年均工资水平，相应调整区属国企基本薪酬控制基数。2020年区属国企高级管理人员35名，经过考核兑现薪酬772.93万元。（4）提升党管企业的质量和水平。一是完善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落实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责任制。二是全面推行“四步工作法”，把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落到实处，引导国企党建从决策、执行、监督、制度四个方面与公司生产经营全面融合。三是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压实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

3. 企业人员薪酬情况。一是健全国有企业薪酬管理制度。制定《重庆市綦江区区属国有重点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企业负责人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构成。二是严格执行与经营业绩挂钩的薪酬制度。根据《重庆市綦江区区属国有重点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将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分为A、B、C、D、E五个级别。根据企业的考核等级，确定企业领导人员绩效工资发放比例为：获A级的企业按100%计发，B级企业按80%计发，C级企业按67%计发，D级企业按40%计发，E级企业无绩效薪酬。三是合理确定金融

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根据有关规定兴农担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 12 万元和绩效薪酬 18 万元构成，同时绩效薪酬结合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等级确定发放比例。2013 年至今，兴农担保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等级均为 A 级按 100%计发，高级管理人员累计领取薪酬 651.57 万元。四是金融企业不断完善与市场相适应、差异化的员工薪酬体系。兴农担保公司员工薪酬实行总额控制，薪酬总额由固定部分（按照薪酬基数 6 万元/年·人的 1 倍以内核定）和浮动部分（按公司担保费收入的 5%以内核定）组成。2020 年兴农担保公司员工薪酬总额约为 204 万元，公司员工应发薪酬最高为 13.1 万元，最低为 8.3 万元。

4. 对区域经济发展的贡献。一是有力地支持了区域经济发展。截至 2020 年末，兴农担保公司累计实现担保 1680 笔，担保发生额 22.87 亿元，其中，2020 年当年新增担保 201 笔、28232.09 万元，目前在保余额 3.62 亿元、274 笔。二是以解决“三农”和小微企业融资难为主要目标，兴农担保公司先后创新推出“兴农贷”、“农旅贷”、“扶贫贷”等担保业务新品种。三是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区各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面临经营困境。兴农担保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区委区政府号召，通过开辟绿色通道、给予担保费“降、免”优惠政策、创新业务品种等方式，帮助企业复工复产，全力助企纾困应对风险。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1. 规范国有资产配置管理。为规范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保障单位履行职能需要，实现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

相结合，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参照《重庆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试行）》，制定了《綦江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对区级行政事业单位配置通用的12类办公设备和11类办公家具，从数量、价格、使用年限、性能上逐一进行了规范。

2. 全面清查盘点，加大盘活力度。一是对全区所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进一步摸清存量资产家底。二是根据清查盘点结果数据，制定《綦江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实施方案》，要求各单位根据资产性质、使用状况采取转让、招租、置换、报废报损等方式实施处置，进一步盘活国有资产。

3. 严格资产处置程序审批。国有资产处置必须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处置。为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行为，明确相关单位部门职能职责，根据《重庆市綦江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区财政部门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程序及要件予以明确，并严格处置程序，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

4. 加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管理。一是健全完善制度。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印发了《綦江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日常管理实施细则》《綦江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日常管理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务用车“五定”管理制度。完成事业单位车改51辆取消公务用车处置工作。二是从严审核审批。全面落实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确保执行不走样。严格控制办

公用房租用审批，经区政府批准新增7个单位租用办公用房及业务用房共5,026.77平方米，租金合计236.79万元/年。划转原区发改委办公楼1,275平方米到区国资委。严格公务用车处置、购置审批，全年审批购置车辆44辆，资金1,158.2万元；拍卖车辆2辆，报废31辆。三是加强日常管理。完善基础档案管理，及时建立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各类台账，定期开展巡检，完成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标识粘贴、车载智能终端安装。四是严格监督检查。多部门联动通过定期巡检、明察暗访、大数据筛查等方式对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办公用房、公务用车使用管理情况纳入节约型机关建设目标绩效考核。

5. 积极落实新冠疫情期间租金减免政策。2020年，为贯彻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相关政策，助力企业渡困减负，我区出台了《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措施》，并及时印发减免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租金事宜的通知，对承租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区属国有企业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累计减免租金691万元，涉及面积15.9万平方米，惠及515户承租主体。

6. 推进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集中统一监管改革。2018年10月，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区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属企业集中统一监管实施方案》。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制定企业改革工作方案，将符合改革范围涉及的23个主管部门的46户企业和1户分支机构进行分类处置，其中，清算注销31户，整合移交12户，国有资本退出4户。各参改企业积极稳妥推进工

作，截至 2020 年底，23 户企业完成分类处置，其中，完成清算注销 17 户企业，整合移交 6 户企业。完成分类处置的企业国有资本已纳入区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国有资本的配置效率得以快速提升。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1. 强化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一是高质量完成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整合 13 个区级部门基础数据，形成了覆盖全区的 337,544 个图斑数据，查清我区各类自然资源基本家底。二是积极推进自然资源监测工作。有序推进 2020 年度地理国情监测，更新变化图斑信息。开展季度常规监测图斑调查，全年外业调查核实图斑 359 个，初步建立了“提早发现、提前预警、及时处置”的监管机制。三是有序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明确职能职责，有序办理新申请的林地、草原登记业务。完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与不动产权属纠纷调处机制，调处权属纠纷。形成相对完整的城镇地房权属数据库，为开展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奠定坚实基础。四是加快构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管理体系。印发《綦江区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推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建设，首次完成城镇建设用地标定地价体系建设，更新城镇建设用地基准地价，为有效维护所有者权益奠定基础。

2.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一是积极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綦江分区规划）编制。扎实开展规划编制前期工作，不断深化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大纲方案，启动赶水、郭扶两镇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试点。二是高效编制完成綦万一体化发展规划。会同万盛经济开发区高质量编制《綦江万盛一体化发展国土空间

专项规划》，推动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新格局，把綦万“哑铃”型中间地带建起来、强起来。三是持续优化现行空间规划管理。做好新规划审批前的国土空间规划一致性处理，共涉及项目或地块 37 项，面积 362.05 公顷。有效解决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乡规划中不协调土地的保障问题。持续开展控规修改保障规划审批，完成 11 件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3. 促进自然资源合理利用。一是高效配置土地资源。全年审批新增建设用地 35 宗，面积 491.13 公顷，保障了渝黔高速扩能改造项目、区殡仪馆等项目的用地需求。审批落实土规调整项目 9 件，面积 769.60 公顷。为全区克服疫情影响，努力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二是积极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强化建设用地总量与强度双控，健全增存挂钩机制，加大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处理力度，处置批而未供土地 75.00 公顷，处置闲置土地 5.80 公顷，均超额完成市局下达的年度“增存挂钩”目标任务。三是开展城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评价，掌握全区建设用地总量、结构、布局和产业、人口、土地匹配等情况。四是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积极推动实施国家节水行动。积极开展节水社会建设，推进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企业、小区建设。

4. 加大自然资源保护力度。一是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抓好耕地保护督察整改，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严格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论证审查，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严格落实耕地占补数量质量双平衡，

完成土地整理验收 107.40 公顷，土地整理备案 204.13 公顷，完成年度补充耕地任务。二是持续保护水资源。采用两指标评价，达标水功能区 11 个，占重要水功能区总数的 68.75%。开展饮用水源检查，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力度，全面推行河长制，綦江河干流水质平均达到Ⅱ类。三是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全年未发生森林火灾，林业系统安全稳定持续向好，病死松树下降率达到 80%，全面停止天然林商品性采伐，管护公益林 21,033.33 公顷，兑付生态效益补偿和管护费 510 万元，完善林长制制度，逐步形成“山有人看、林有人管、责任到人”的网格化管理格局。四是加强执法监察力度。坚持多部门协作，齐抓共管，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各类违法占地行为，立案查处违法用地案件 96 起，高效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开展联合执法，办结各类林业案件 83 件，收缴罚款 550 余万元。行政处理涉水案件 14 件，查处案件 12 件，收缴罚款 31.16 万元。

5.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一是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统筹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249.78 平方公里。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永久基本农田、连片优质耕地、各类发展空间更加协调。二是加强矿山治理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完成 16 个损毁地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面积 27.42 公顷，共投入资金 971.32 万元，超额完成 2020 年度矿山生态修复任务。全面提速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和绿色矿山建设，全区启动建设绿色矿山 34 个，建成绿色矿山 22 个，矿山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三是大力实施国土绿化提升。国土绿化提升任务全面通过市级复查验收，面积 7,866.67 公顷，

完成率 100%，各项目造林合格率均在 85%以上。四是持续提升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为 100.74 平方公里，年度水土保持措施新增减少土壤流失量 34.97 万吨。五是筑牢地质灾害安全网。加强三级群测群防体系建设，落实“四重”网格化地灾防治体系。全年共开展汛前、汛中和汛后巡查排查 1,200 余次。处理地质灾害灾险情 31 起，安全撤离受威胁群众共 634 人。全年落实地灾防治资金共 6,966.28 万元，核拨地质灾害防治资金 2,736.96 万元，切实保护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自 2018 年起，建立同级政府向同级区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制度，我区坚持问题导向，认真审视现有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发现在国有资产管理中仍存在以下问题。

（一）国有企业方面

1. 国有平台公司转型发展道路艰辛。一是市场化转型难度大。二是经营发展思路不明晰。三是招商引资与园城公司暂未实现良性互动。

2. 资产管理专业化管理水平不高。一是内控制度不健全，顶层监管设计不完善。二是资产形式多元，管理难度较大。三是部分资产历史遗留问题多，发挥效益尚需努力。

3. 国资布局对新兴产业引领不足。一是资产总量不足，限制国资布局调整。二是资产证券化工作推动缓慢。三是企业发展受存量债务限制的压力逐步显现。

（二）行政事业单位方面

1. 管理意识不到位，站位不高。对本单位实物资产管理意识淡薄，存在“重资金、轻资产”“重配置、轻管理”现象，也存在国有资产被无偿占用或流失风险。

2. 资产家底不清，管理不规范。部分单位不按规定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盘点，账实不符，家底不清。

3. 资产使用、处置不规范。部分单位资产出租未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资产处置随意性大，处置后收益未按要求填报资产系统。

（三）国有自然资源方面

1.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价值信息需进一步完善。目前暂未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收益和使用权等资产信息尚未全面查清。

2. 自然资源资产节约集约利用需进一步加强。批而未供、闲置土地等问题还没有杜绝，水资源浪费现象也时有发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3. 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力度需进一步加大。违规违法破坏自然资源的行为时有发生，自然资源资产监测监管机制、损害赔偿制度等有待完善，执法监管力量需整合强化。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决策部署，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加快推动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夯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建立完善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着力抓好以下工作。

（一）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实现国企高质量发展

1. 推动国有资本布局优化配置。坚持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更好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重大发展战略。一是推进国有资本“三个聚焦”。引导企业聚焦主责主业，主动参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打造主城都市区重要支点以及綦万三化发展战略等重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发挥国有资本引导作用。二是有效提升国有资产效能。分类清理国有企业所属的房产、土地等资产情况，剖析企业资产运营、管理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善意见。建立资产定期报告制度，制定统一的国有资产台帐报表，督促国有企业盘活闲置资产、强化资产营运，努力提升管理效能。三是完成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通过清算注销、国有资本转让退出、整合移交等方式，继续推进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属企业经营性国有资产纳入集中统一监管，确保 2021 年全面完成。

2. 加大国企改革攻坚力度。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区县国企国资改革指导意见等系列文件精神，积极稳妥推进区属投融资公司市场化改革。一是高标准谋划国企改革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编制国资国企十四五规划，制定“十四五”期间的主要目标、发展定位、布局规划、重点任务。二是持续推动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探索授权经营机制，给予公司一定的投资决策自主权，推动形成一级公司资本运作、二级公司具体从事生产经营的运营模式。三是规范国企投融资、财务管理和债务风险管控。出台国有企业投融资管理办法，加强企业投融资行为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管理，提升管理费用控制等财务管理质量。明确区属国

有企业资产负债率预警线和重点监管线，及时预警提示和风险化解。

3. 加快完善国资监管体制机制。强化国资监管法治建设，加快我区国资监管体系建章立制。一是健全国资监管工作机制。对《区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责清单》，梳理国资国企监管制度缺失，梳理国资国企监督检查项目。二是加快建设国资大数据监管平台。按照全市国资大数据监管平台建设统一部署，先期启动区国资委与市国资委的国资专网、数据采集交换平台、产权管理、“三重一大”决策运行系统建设。三是完善企业考核评价、人员及薪酬管理。围绕企业经营范围和发展需要，科学设立考核目标，拟定出台企业综合考核评价办法，发挥考核引导作用。严格执行区属国企员工管理指引，探索完善国企薪酬激励机制，严格薪酬发放标准。继续加强区属国有企业干部人事档案工作。四是规范企业董事会建设及运行管理。建立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制度，进一步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五是推行企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

（二）提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水平，更好服务高效履职和事业发展

1. 进一步强化和落实管理职责，合力推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工作。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强化财政部门综合管理职能和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管职能，进一步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对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管理主体责任，实现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有效管理。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在资产管理岗位设置、

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建立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规范我区资产清查、内部控制、统计报告、日常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2. 加强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管理，提升资产管理规范化水平。一是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管理，切实把好资产“入口关”。配置资产以单位履行职能和促进事业发展需要为基础，以资产功能与单位职能相匹配为基本条件，不得配置与单位履行职能无关的资产。资产配置标准是科学合理编制资产配置预算的重要依据，财政部门 and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结合实际分类制定我区资产配置标准，明确各类资产的配置数量、价格上限和最低使用年限等，对没有规定资产配置标准的，坚持厉行节约、从严控制的原则，并结合单位履职需要、存量资产状况和财力情况等，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采取调剂、租赁、购置等方式进行配置。二是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使用管理，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依托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动态管理优势，夯实基础工作，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摸清家底，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卡相符。加强对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出租出借行为的监管，严格控制出租出借国有资产行为，确需出租出借资产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原则上实行公开竞价招租，必要时可以采取评审或者资产评估等方式确定出租价格，确保出租出借过程的公正透明。三是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管理，进一步规范资产处置行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国有资产处置制度，履行审批手续，规范处置行为，防

止国有资产流失。四是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管理，确保应收尽收和规范使用。国有资产收益是政府非税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强对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资产收入收缴和使用等方面的规章制度，规范收支行为。国有资产处置收益按照非税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要求及时录入资产管理系统。

3. 加强资产管理全过程监管，严肃处理违法违规行为。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全过程的监管，强化内部控制和约束，并积极建立财政、审计和纪检监察等部门的联动机制，对国有资产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肃追责处理。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在单位内部建立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将资产监督、管理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个人。

4. 加强公共基础设施账务管理。按照“谁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由谁入账”的原则，按《政府会计制度》新设的政府储备物资、公共基础设施、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和受托代理资产等会计科目纳入会计账务核算。对于应当确认为公共基础设施、但已确认为固定资产的资产，应当将该资产按其账面价值重分类为公共基础设施。

（三）多措并举夯实基础，稳步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1. 深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构建“一体两翼多点”城镇空间布局，推进全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推动綦万一体化同城化融合化发展。

2. 以全国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推进国土变更调查，适时启用发布全区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构建“事前、事中、事后”规划自然资源全过程监测预警评价机制。

3. 严格自然资源保护和高效利用。用长牙齿的硬措施保护好耕地，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动态监测，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持续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打非治违监管，扎实开展规划和自然资源执法。

4. 强化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完善用地计划管理，推进建设用地“增存挂钩”，开展企业土地利用效率综合评价。加强资源总量强度双控，加强农业节水增效。

5.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统筹保护好綦江河水系网和大娄山生态空间，建立“一网三屏”生态空间格局。统筹推进天然林资源保护，以及石漠化、水土流失和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湖库与湿地保护修复和矿山生态修复。加强綦江河及支流流域治理，做好常态化地质灾害防治。

- 附件：1. 2020 年度非金融类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信息
2. 2020 年度金融类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信息
3. 2020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负债简表